



# 兵役法第44條修正草案

## 國防部

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# 兵役法第44條修正草案

## 修法緣起

考量服現役10年以上官兵對國家貢獻等同，其遺族權利不因官兵是否於退伍後死亡而有所區別，均應由政府以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，爰提本法修正案。

# 修正條文說明一

為使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官兵之遺族，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照顧，於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後段，有關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對象，增列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規定。

## 原文

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


## 修正後

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，或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
## 修正條文說明二

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致死，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犯紀行為，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，尚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，爰增訂第3項排除適用之規定。

### 原文

本項新增。



### 修正後

服現役10年以上，因服用酒類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，不適用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## 修正條文說明三

考量已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，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政策，爰增訂第4項，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。

### 原文

本項新增。



### 修正後

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，亦適用第1項第4款規定。